

警惕和抵制「貌似法律權威」人士的三個謬誤

屠海鳴 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常務副會長 香港僑界社團聯合會永遠名譽會長 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 上海市政協常委

全國人大常委會行使憲制權力，及時釋法「禁獨」。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香港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在解釋今次釋法內容時，兩度批評香港「有一些貌似法律權威的人」歪曲基本法，長期肆意製造「輿論陷阱」。人大釋法後，這些「貌似法律權威」人士，或心有不甘，或擔心香港還不夠亂，要麼發起什麼「黑衣遊行」，要麼一再攻擊中央，拋出了「破壞司法獨立論」、「有權不一定用論」、「底線變化論」，繼續製造、傳播、擴大「輿論陷阱」，轉移視線，偷換概念，惡意演繹。香港市民應識破謬誤，不被誤導，不被操縱，不被挑撥。

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基本法第104條作出解釋，是依法行使憲法和香港基本法賦予的職權，符合憲法和基本法的規定，對於當下的香港，更是遏制「港獨」的一把利劍。就在絕大多數港人表示贊成同時，本港「貌似法律權威」人士仍故意轉移視線，偷換概念，惡意演繹，誤導公眾，混淆視聽。

在有些人看來，「港獨」分子播「獨」辱國、公開違憲違法，倒是可以容忍，而全國人大履行憲制責任、主動釋法，反而「破壞香港法治」。這是什麼邏輯？香港市民應該識破「貌似法律權威」人士的三個看似合理的「論點」，不被誤導，不被操縱，不被挑撥。

「破壞司法獨立論」的謬誤

一些「貌似法律權威」人士宣揚，「一國兩制」下的香港擁有司法獨立，人大只能在特區提請釋法的時候才能釋法，不能主動釋法，否則，就破壞了香港的「司法獨立」。這個理論不符合法理邏輯。

基本法第158條除了規定「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這一原則外，還有具體規定。第二款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本法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內的條款自行解釋。」第三款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本法的其他條款也可解釋。但如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需要對本法關於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務或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係的條款進行解釋，

而該條款的解釋又影響到案件的判決，在對該案件作出不可上訴的終局判決前，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有關條款作出解釋。」此兩款都有一個關鍵詞：「授權」。主語是全國人大常委會，賓語是特區法院或終審法院。也就是說，香港特區法院的這種權力是全國人大授予的，不是固有的。從法理上來講，授權者有權約束被授權者，被授權者只能在授權的範圍內行使權力，不能質疑、限制、要求授權者。

香港的獨立司法權和終審權是全國人大通過制定基本法賦予的。回歸以來，中央也從未就香港內部事務影響香港的司法獨立，但香港不能存在違反基本法、超越基本法的「司法獨立」。「港獨」問題明顯涉及到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務，涉及到中央和香港的關係，釋法權在全國人大，不在香港法院，香港法院豈能限制全國人大的權力？這是將「司法獨立」與「人大釋法」對立起來，這些「貌似法律權威」人士的論點，本末倒置，偷換概念。

「有權不一定用論」的謬誤

對於全國人大的釋法權，一些「貌似法律權威」人士不敢否認，也否認不了。但他們一再宣稱，全國人大自我約束，權力不要用盡。香港大律師公會前主席石永泰接受電視訪問時就說：「有權不一定用，也是維護法治精神。」

這話聽起來似乎有幾分道理，但他身處香港，難道不了解此番人大釋法的背景嗎？「樹欲靜而風不止。」是「港獨」分子步步緊逼，促使全國人大不得不主動釋法。

梁、游二人公然在宣誓就職儀式上宣揚「香港不是中國的」，用「香港國家」代替「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還用污言穢語辱罵全世界華人。作為法律精英的石大律師應該明白，世界上任何一個國家，都不會允許違憲違法的人就任公職。香港號稱是法治社會，法治精神是香港的核心價值，如果讓梁、游入會，是對憲法和基本法的公開褻瀆，是對香港法治精神的再次侮辱。然而，面對這樣一個明顯違憲違法、辱國辱民事件，香港立法會內也有一些「貌似法律權威」議員，竟然包庇梁、游「雙邪」，助其強闖立法會，擅自「重新宣誓」，致立法會一再流會，無法正常運作。這些事實表明，「港獨」已從街頭政治轉向議會政治，絕不是「言論自由」可以敷衍的，而香港的行政、立法機構對基本法和《宣誓及聲明條例》有不同理解，特區政府也為此入稟高等法院，香港各界呼籲人大及時釋法，釐清法律依據，及時禁「獨」、定紛、止亂。在此情況下，如果全國人大還不作司法解釋，有權不用，恰恰是對「港獨」的放縱，是最大的失職。

「有權不一定用，也是維護法治精神」，這句話本身沒錯，但面對違憲違法的重大原則問題，在「港獨」勢力進攻越來越瘋狂的關鍵時刻，有權還不用，請問：這個權力什麼時候用？難道要將這個權力永久封存嗎？這是一些「貌似法律權威」人士故意轉移視線，把「港獨」與「反港獨」的輿論熱點，變成「釋法」與「反釋法」的角逐難點，設置了一個「輿論陷阱」來擦「獨」。

「底線變化論」的謬誤

石永泰接受電視訪問時還拋出了一個「底線變化論」，大意是中央的底線像浮沙一樣變動，今天反對「港獨」，十年後又是什麼？讓人感到憂慮，擔心香港

人的自由、權利的空間被限制得越來越小。這是一個偽命題，是明顯的惡意演繹。



屠海鳴

中央的底線從來就沒有變，也不會變。基本法第一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第二條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第五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此三條集中體現了「一國兩制」的核心內容。回歸以來，中央儘管在一些表述上有所變化，比如，以往強調「維護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現在加了一句「維護國家的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但這並沒有超越基本法的範疇，是對基本法第一條的細化，底線並沒有變。

如果說回歸19年來有什麼變化的話，那就是以往沒有人衝擊底線，港人並沒有特別關注底線。然而，近兩年來，隨着「港獨」勢力浮出水面，他們越來越瘋狂地挑戰基本法、否認「一個中國」，衝擊「一國兩制」的底線，迫使中央不得不頻頻表態，讓越來越多的人關注中央的底線原則。石永泰作為大律師，不是用事實說話，而是用惡意演繹來論證自己的觀點，是不是太離譜了？而自認為信奉法治精神的石大律師，沒對「港獨」違憲違法作出激烈的反應，對人大行使憲制權力、及時釋法反而作出如此激烈的反應，是否有點不合情理呢？

認真讀一讀基本法，細細回顧一下「港獨」分子的言行，再梳理一下一些「貌似法律權威」人士對「港獨」分子的大度包容、對人大釋法的激烈反應，誰在維護香港法治？誰在破壞香港法治？清清楚楚。對於這些打着「法治」旗號、歪曲造法理的「貌似法律權威」人士，製造、散播、鼓吹的「輿論陷阱」，社會各界都應認清、警惕和抵制。

搞橫洲甩轆被插 反對派諸多狡辯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前日討論成立「跟進橫洲發展項目事宜小組委員會」，由於反對派有10名委員缺席，令有關動議最終在14票贊成、17票反對、7票棄權下，3票之差被否決。有份投下贊成票的新界西立法會議員朱凱迪，會後在其facebook稱，小組委員會本應有機會成立，「但無奈在非建制派出席不足、建制派集體反對及棄權的情況下否決，實在遺憾！」該帖引發了網上一股「清算潮」，狠批各反對派不負責任。有人將矛頭指向有3人缺席的民主黨，狠批他們欺騙港人。有人狠批缺席會議去「陪人報名參選」的「專業議政」成員梁繼昌及邵家臻做事不分輕重。有人則揶揄因宣誓玩嘢而有可能失去議員資格的劉小麗，不珍惜出席會議的機會。網上花生，食得開心。

記者 羅旦

10名反對派議員集體「失蹤」，不但朱凱迪公開表示不滿，「人民力量」議員陳志全也發帖道，「不計梁頌恆同游惠棟，『民主派』在發展事務委員會有25人，點解只得14票贊成？」

一帖激起千重浪，網民紛紛留言批評缺席的反對派議員，及轉發有關報道，更到該10名「失蹤」議員的facebook留言，要求他們交代（見表）。

前學聯副秘書長岑敬輝就發帖稱，「呢個委員會不是突襲，姚一早入左（咗）（動議），亦一早印左（咗）在會議議程上。」前「青年新政」成員、區議員鄭傑賢也發帖抽水，點名質疑缺席者，「想提提各尊貴要開會嘍」，又在標註寫上「唔記仇但有記性的人不少嘍」、「仲記唔記得橫洲嘍」、「說好的全面議會抗爭嘍」、「踢波要有默契嘍」。

在今年立法會選舉中夥同「青政」參選的王百羽也發帖，稱「全港最大的曠工騙局上線囉」，又標註「民主黨同街工呢啲泛民真係冇×用架（嘍）」。

提出成立「跟進橫洲發展項目事宜小組委員會」動議的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議員姚松炎，試圖將是次的失敗攬上身，稱「因為最近太多事發生」，自己在是次會議前並未「吹雞」，呼籲其他反對派議員出席是次會議，而部分人要參與同時舉行、討論「非常嚴重」的限制游惠棟及梁頌恆議員助理進入立法會大樓的問題，更轉移視線稱，「就算真係出來嘍，係都唔會足夠建制派動員的人數。」

許智峯去錄影 尹兆堅玩失蹤

不過，即使姚松炎攬上身都有用，所謂眾怒難犯，缺席會議者都紛紛找理由開脫。其中，梁耀忠的助理聲稱梁並不在港。林卓廷稱，自己當時要到高等法院出席針對他的選舉呈請作供。許智峯則在會議開始後半小時離開會議廳，參加香港電台的錄影節目。他們均無就缺席會議道歉，林更向「朱議員」稱，「本人希望日後雙方加強溝通，以免令市民產生不必要的誤解。」



有網民製圖要求缺席會議的反對派議員交代。fb圖片

黃碧雲未有公開解釋缺席原因，但有人稱身為大學講師的她當時正在授課。許錄節目黃教書，相比他們口口聲聲涉及「公義」的橫洲事件，哪個重要？相信身體是最誠實的。不過，要數最無恥的，還是聲稱自己在跟進鄉郊問題時也曾「被恐嚇」的新界西立法會議員尹兆堅，竟對此事悶聲不響，似乎想當有事發生過，想選民過幾日自動唔記得。

羅冠聰社服令 可請假都唔請

自詡為「議會新希望」的羅冠聰同樣缺席會議。他發帖稱，他要履行在「佔領」衝擊特區政府總部前地被判罰的社會服務令。不過，社服令不是可以請假的嗎？他

網民鬧做騷唔投票

Edward Kwong：呢班議員食飽要瞓，唔記得開會？

Florence Chan：要做個聲討大會，要他們交代囉。要令他們社區的公公婆婆也知道民主黨如何欺騙香港人。

Rudi Loke：白鴿（民主黨）都有三個出席，小麗同羅冠聰去左（咗）邊？差三票咋！

Kasper Tang：劉小麗議員係時候把握時間多啲出席啦，你以後冇乜機會再出席架（嘍）啦。

夏露：喂！戴耀廷，又係你老×「雷動計劃」，雷返蒞（嘍）嘅關鍵議席呢？成班去×晒邊呀？

Dicky Wong：「專業議政」代表唔議政走去打卡賺曝光陪報名，係咩玩法？仲叫專業？

Lam Fong Fong：援（緩）急輕重都唔識分。尸位素餐，袋左（咗）份糧都要還，睇下（吓）你係（嘍）邊到（度）還嘢。

Hinnes Chan：反對乜乜乜，爭取乜乜乜，講就好聽，麻煩做返你作為議員嘅本份（分）好冇？而（啲）家係信任問題，唔係講句對不起就彌補得到。

資料來源：facebook 整理：羅旦

則稱：「告假需要預早五個工作天通知，……縱然內心焦急如焚，也別無選擇於星期二執行於公廣案中被判的一百二十小時社會服務令。」換句話說，其實他就是忘記了當日要表決啦，點spin都有用。

劉小麗做訪問 邵家臻陪報名

劉小麗則遲至昨日傍晚才發帖道歉，稱自己身為宣誓風波的當事人，當時正接受電台訪問，「希望在公眾面前揭破政府和建制派在人大釋法行動的種種部署。」缺席的梁繼昌和邵家臻呢？原來兩人當時正陪同所謂界別友好，報名參加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邵家臻還有多少羞恥之心，在fb發帖道歉，但照樣被鬧爆。

廉署無話查UGL事件 林鄭批「乳鴿廷」誤導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立法會昨日討論由民主黨議員林卓廷提出的，引用特權法調查廉政公署早前人事變動是否與行政長官梁振英接受UGL公司的酬金有關。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強調，廉署從沒表示過正調查UGL事件，批評林卓廷的言論毫無事實根據，充滿揣測甚至誤導。

林卓廷在發言時稱，廉政專員白韜六取消李寶蘭委任的決定，已「受到廉署內外質疑」，又稱特首梁振英在獲知有關委任取消的決定時，並無因為自己「受調查」而「避嫌」，有嚴重角色和利益衝突，涉及違法行為，故立法會須展開調查。

林鄭月娥在回應時指，當局得悉廉

署並無調查UGL事件，林卓廷所發表的是揣測性及具誤導性的言論，而將廉署的人事安排與UGL事件扯上關係，完全是子虛烏有。她強調，廉政專員已多次回應及說明終止李寶蘭委任的決定，純粹是基於對李寶蘭的工作能力所作的判斷，不涉及廉署任何調查工作。

在討論期間，民建聯議員劉國勳指，林卓廷聲稱「有廉署前職員向他透露」，是為了爭取曝光而炒作是無中生有的猜測，「隨口噏當秘笈」，他就願意收回。

干預廉署運作。多名反對派議員即稱不滿劉國勳言論帶有冒犯性，向主席梁君彥提出抗議。梁君彥暫停會議一小時翻看錄影後，詢問劉國勳是否願意收回言論。劉國勳強調，其發言內容並無冒犯任何人，但如果日後以此標準量度其他議員發言的話，他就願意收回。

反對派搵嘢拗 狂要求「睇片」

各反對派議員再起哄，公民黨議員

毛孟靜侮辱建制派議員的發言水平是「小學雞」，梁君彥即裁定其言論具冒犯性，需要收回。毛孟靜發難，但在乏人支持下勉強收回言論。其後，經民聯議員張華峰發言，指動議的目的是攻擊特首，又批評林卓廷穿鑿附會，捕風捉影。林卓廷即投訴這是冒犯性言論和猜測動機，要求主席翻看錄影，會議再度暫停。

多名建制派議員批評，反對派「玩到無嘢好玩」，將議會變成「睇片會」。復會後，反對派議員繼續指稱建制派議員的言論具冒犯性，雙方唇槍舌劍。最後，梁君彥憔悴地規勸：「各位同事，我們許多已共事20年，起碼口頭上請保持持有素質。」



林鄭月娥

梁祖彥攝



政事漫畫 K.WONG 幾時開會？

你幾時先可以正正經經開會？！